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侵上訴字第3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饒宗凱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2年度侵訴字第24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89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乙○○緩刑貳年，並應於緩刑期間，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參諸修正刑事訴訟法第348 條第3 項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上訴人即被告乙○○（下稱被告）刑事聲明上訴狀主要表示欲與被害人A女之母親和解，以爭取改為罰金或社會勞動等語（本院卷第7-8頁）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亦陳稱：本案針對原審量刑上訴，對於量刑以外部分沒有要上訴，上訴目的是要跟對方和解，希望可以得到比較輕的刑度及緩刑等語（本院卷第52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至於其他部分，則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
(一)犯罪事實：

乙○○與代號BH000-A112010號女子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，下稱A女）前為男女朋友，其明知A女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，竟基於對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- 1.於000年0月間某日18時至20時許，在其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0號0樓居所內，以其性器插入A女性器之方式，未違反A女之意願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。
- 2.於同年12月中旬某日早上，在上開居所內，以其性器插入A女性器之方式，未違反A女之意願對A女為性交行為1次。

(二)所犯罪名：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(2罪)。

三、被告本案所犯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已針對被害人之年齡設有所加重行為人刑責之規定，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(一)原審判決已注意刑法第57條規定之適用，敘明其量刑之理由（原判決第3頁第15-28行）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明顯輕重失衡之情形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。被告本案所犯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，其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、7年以下，原審對被告各量處有期徒刑4月、4月，並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6月，屬偏低度之宣告刑、執行刑，並無過重，至被告上訴請求與被害人A女之母親進行和解部分，對方並無意願，有本院公電話查詢紀錄表可參（本院卷第29頁），自仍無從為有利被告之認定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(二)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。而現代刑法傾向採取多元而有彈性之因應方式，對行為人所處刑罰執行與否，多以刑罰對於行為人之矯正及改過向善作用而定。如認行為人對於社會規範之認知及行為控制能力尚無重大偏離，僅因偶發犯罪，執行刑罰對其效用不大，祇須為刑罰宣示之警示作用，即為已足，此時即非不得延緩其刑之執行，並藉違反緩刑規定將入監執行之心理強制作用，並佐以保護管束之約

制，謀求行為人自發性之矯正及改過向善。行為人是否有改過向善之可能性及執行刑罰之必要性，係由法院為綜合之審酌考量，並就審酌考量所得而為預測性之判斷，但當有客觀情狀顯示預測有誤時，亦非全無補救之道，法院仍得在一定之條件下，依刑法第75條、第75條之1 規定撤銷緩刑，使行為人執行其應執行之刑，以符正義。由是觀之，法院是否宣告緩刑，有其自由裁量之職權，祇須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4條第1 項所定之條件，法院即得宣告緩刑，與行為人犯罪情節是否重大，是否坦認犯行，並無絕對必然之關聯性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867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院審酌被告為本案犯行時年僅18歲，年輕識淺，因法紀觀念欠缺，一時短於思慮，致觸犯本件罪刑，自警詢、偵查、原審乃至本院均自白犯罪，並一再表示有與被害人A女和解之意願，雖因A女之母無意願而未能達成，然已顯悔悟之心，另衡酌被告現年僅20歲，其姐甫於日前自戕身亡（詳卷附相驗屍體證明書），有照顧、陪伴母親之責，經綜核上情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，應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認所受上開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。惟為確實使被告具有正確之法律觀念，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，命被告於緩刑期間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法治教育3場次，以使被告確切明瞭正確價值觀與行為準則，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期使被告於受法治教育課程過程及保護管束期間，確切明瞭其行為對被害人所造成之傷害，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，恪遵法律規範，以收惕勵自新之效。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主文第2 項所示緩刑期間之負擔，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6 條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上開緩刑之宣告，併予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陳宏卿
法官 楊陵萍
法官 林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趙郁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